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初步意见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有关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蔡拾贰、蔡健泉、苏冬平、王济云、吴世庆、姚友军等6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6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公司2014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